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张德社与被告诸城市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3 10:36:44
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潍民三初字第2号

原告张德福, 男, 汉族, 1955年10月9日出生。
委托代理人戴武军, 潍坊名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被告诸城市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。
法定代表人辛忠仁, 经理
委托代理人张曰俊, 潍坊正信专利事务所。
委托代理人刘本领, 潍坊正信专利事务所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诉被告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5年3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: 当事人双方纠纷已协商处理, 原告向我院申请撤诉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张德福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907元, 减半收取953.5元, 由原告承担。

审 判 长 王明泽
审 判 员 钟元林
代理审判员 赵延秀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徐艳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16 次